



大会

Distr.: General
8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6、119、120、124 和 136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
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加强联合国系统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2、3、11、16、23、28A、28C、
28D、28E、28F 和 29 款订正概算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订正
概算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第十四次报告

一. 引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在大会通过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 (A/RES/60/1) 后提出的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订正概算和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订正概算的行政和预算方面问题报告 (A/60/537)。

2. 秘书长报告第 1 段指出, 在大会通过第 60/1 号决议时提出了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A/60/355), 其中指出该决议引起的所需资源总额估计为 8 000 万美元, 并且将向大会提出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详细说明, 供其在审查 2004-2005 两年期和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支助账户预算时审议。上述方案所涉预算问题的说明没有提交咨询委员会或第五委员会审议。经查询后, 咨询委员会获悉, 造



成这种不按照正常程序行事的原因是，首脑会议谈判过程的实际情况导致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不够时间在达成政治共识和通过决议的排定日期之间审议该文件。因此 A/60/537 号文件中的订正概算代表了 A/60/355 号文件中所提到的方案所涉问题的详细报告。

3.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2 段中指出，他打算扼要说明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内授权的行动所引起的方案和财政问题，以及需要对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和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作出的变动。秘书长指出，对于需进一步研究或大会仍在审议的行动，报告不列出所需作出的改变或所需资源。此种行动包括与人权理事会及建设和平委员会有关的安排、就加强联合国监督能力以及将监督事务扩大到其他机构的问题提出报告和进行审查、成果文件第 17 至 68 段和第 155 段规定的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有关的审查和协商（但见下面第 8 段）。这些行动所涉及的问题，将在作出决定或在 2006 年向大会提交有关报告时说明。

4. 在计及上述考虑因素后，秘书长估计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各项建议中不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部分所涉及的经常预算额为 73 368 800 美元。按预算款次开列的所需经费载于秘书长报告 (A/60/537) 表 48。在经常预算员额方面，秘书长建议增设 200 个员额。报告表 2 载有按职等开列的员额总分布情况。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账户中与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有关的额外所需经费估计为 2 122 700 美元，建议增设的员额为 27 个（同上，表 3 和 4）。

5. 秘书长报告第 160 段指出，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未反映出《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要求进行的的活动。在对所有五年以上任务规定进行审查的结果出来之前，无法确定可以终止、延期、削减或调整哪些活动，以腾出本订正概算所需的经费。

6. 由于所提建议范围广泛、内容重要，秘书长的报告是一份复杂的报告。此外，按照拟议方案预算的现行审议程序，咨询委员会收到大量补充资料，按照惯例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157 条，委员会决定需要对秘书长报告“逐行”进行深入审查，就象委员会向来处理拟议方案预算那样。

7. 咨询委员会认为秘书处是在极大的压力下编制此份报告的，结果是文件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咨询委员会遇到的主要困难是该报告似乎囊括各种各样的建议。

8. 首先，有些估计数与成果文件中的大会具体决定直接有关。其次，尽管秘书长报告第 2 段声称，对于需要进一步研究或大会仍在审议的行动，报告不列出所需作出的改变或所需的资源（见上面第 3 段），但报告为政府间会议中仍未完全确定的活动提供了估计数；此种估计数可能需要在政府间会议采取进一步行动或在秘书长提出被要求的进一步报告后作出修改。对于后者，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若

干报告，包括旨在反映“全面审查”结果的文件，尚待提出。委员会在提出要求后获得待提交报告一览表（见下面附件）。

9. 最后，秘书长的一些建议尽管大体上与现有的任务授权有关，但委员会认为这些建议不能与成果文件所反映的任何一项决定有具体的联系，其中至少有一个情况是大会“认可”或“核可”秘书长做某些事的“意图”，但采取主动的显然是秘书长。

10. 在这方面，委员会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注意到秘书长的一个报告中有关于道德操守办公室的职能、职责、结构和地点、治理安排全面审查包括对审计和监督系统进行独立外部评估的职权范围、联合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暂订职权范围的概述（A/60/568）。在该报告中，秘书长将他先前关于设立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意图”换成关于设立该办公室的建议。关于对联合国的治理、监督和审计工作进行独立外部评价以及对设立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包括对其职权范围、组成、甄选过程和专家所具备的资格的建议，似乎是对成果文件第 164(b) 和 (c) 段要求作出的回应。基于该报告扩大了订正概算报告中已有的一些内容，而且有些地方甚至与这些内容互相矛盾，委员会认为应让它有机会仔细研究该报告，包括与秘书长代表进行交流，并向大会提出意见。

11. 咨询委员会一向主张要避免采取类似秘书长订正概算报告中的零碎处理法。要对关于同一问题的多份报告进行审议，会使制定一个明确路线图的工作变得极为困难。事实上，秘书长关于订正概算报告中的一些内容将随着事态发展而过时，需要在一段时间之后重新检讨。在下面几段中，委员会在若干地方指出，需要进一步通过立法过程作出决策，或需要秘书处作出进一步阐述和澄清。在若干问题方面，除了秘书长自己表示还需要做的事情外（见上面第 8 段），委员会建议重新检讨这些问题，对其做更全面的分析和提出更详尽的理由。因此，不能认为订正概算已经是全面的。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建议要求秘书长尽快并且不迟于第六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编制一份后续报告，参照大会后来作出的决定，全面分析并估计采取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规定的行动所需的资源。

12. 在关于所需额外资源的计算方法中，没有包括提供资料来支持所采用的基数，即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委员会认为，由于 2006-2007 年拟议方案预算尚待通过、下一个两年期的核定资源总额尚未确定，用 2004-2005 两年期订正概算作为计算起点是说得过去的；因而所需资源应当按照初步概算所采用的基础进行计算。因此，订正概算中的表应载有关于大会核定的 2004-2005 年订正概算的资料。

13. 在计算额外所需资源时，应充分和系统地考虑到在不要求额外资源的情况下执行新任务或不同任务的可能性。咨询委员会感到遗憾的，订正概算没有令人信服地显示已设法通过重新调配资源来应付新的或扩大的任务授权。此种分析是应当作出的，即使是在如秘书长报告第 160 段所述的对所有五年以上的任务

授权进行审查（见上面第 5 段）之前，也应在现有任务授权的基础上作出此种分析。

14. 另一项重要问题是应急基金的使用。大会第 41/213 号和 42/211 号决议是为联合国工作制订计划、方案和预算的地标性文件，它们经得起时间的考验。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对如何处理应急基金的问题和各种选项作出透彻分析。因此，咨询委员会在下面的结论中提出供大会审议的各种可能选项。

15.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使用顾问来执行大会规定的任务的情况经常发生。委员会指出，大会通过的使用顾问的程序，规定必须在充分计及现有的专门知识和能力之后才可以寻求外援。

16. 关于为内部监督事务处编列的概算，咨询委员会由于在其关于 2006-2007 年拟议方案预算¹的第一份报告中所述的理由，没有审议最初提出的第 29 款分册。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充分预期提出一个经修改的第 29 款分册，其中纳入新的副秘书长所采取的做法以及成果文件中与监督厅有关的部分所涉及的经费。但是委员会现在获悉，第 29 款的“修改”要到 2006 年才能完成，到时候，在规定的审查报告完成后，可能会提出另一套关于监督厅的概算。鉴于关于第 29 款的概算的特殊情况，委员会将就这个问题单独提出报告。

二. 按款次开列的订正估计数

第 1 款

通盘决策、指导和协调

道德操守办公室

17. 大会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61 段(d)分段中说：

[我们]欢迎秘书长努力确保道德操守，更多地披露联合国官员的财务资料，加强对联合国内部不法行为揭发人的保护。我们敦促秘书长严格实施现行的行为准则，并制定适用于联合国所有人员的全系统道德操守准则。在这方面，秘书长打算设立享有独立地位的道德操守办公室。我们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有关细节。

咨询委员会指出，大会提出这一要求是对秘书长申明的意向的反应。因此，道德操守办公室的设立可以被视为秘书长的一项倡议。

18. 在审议这一事项后，咨询委员会了解到秘书长关于以下问题的一份报告：道德操守办公室；全面审查施政安排，包括对审计和监督系统作独立外部评估；以及独立审计事务咨询委员会（A/60/568；又见上文第 10 段）。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意向”现已成为一个提议，供大会审议。因此，在本报告中，委员会就道德操守办公室的资源要求提出了评论意见和建议，但前提是可以根据大会就上述文件所载的秘书长建议可能采取的行动进一步审查和修改这些意见和建议。

19. 咨询委员会指出，将开展的活动并非是新活动；实际上，这应该是从秘书处设立起便成为行政管理架构的一个组成部分。秘书长的领导和指导、他根据《宪章》承担的管理工作人员职责以及工作人员在宣誓就职时承担的义务，这些都使严格遵守操守具有强制性质。

20. 秘书长估计，设立道德操守办公室所需资源达 3 801 100 美元，并提出了以下的 16 个员额人员编制：

- 1 个助理秘书长，办公室主管
- 1 个 D-1，办公室主任
- 4 个 P-5 员额，道德操守高等干事（纽约 1 个，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联络处各 1 个）
- 1 个 P-4 和 1 个 P-3，道德操守干事
- 1 个 P-3，行政干事
- 1 个 P-2，道德操守协理干事
- 1 个一般事务（特等）员额，高级行政助理
- 5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1 个为办公室主管的个人助理，其余分别为纽约和 3 个联络处的行政助理

估计数中还包括 1.1 百万美元的咨询员费用，其中 100 000 美元是非经常性开支。该办公室的核心职能将包括：管理财务披露方案；保护工作人员，避免他们因举报不当行为而遭报复（“保护举报人”）；向工作人员提供道德操守问题的保密咨询和指导；拟订关于道德操守问题的标准、开展培训和教育活动。

21. 秘书长在其报告（A/60/537）第 12 段中提议设立一个助理秘书长员额，担任办公室主管。委员会不认为增设一个助理秘书长员额便必然可增强联合国秘书处的道德操守文化，尤其是鉴于该领域必须由秘书长本人领导和指导，而且他也必须这样去做。如果在拟订、传播和实施道德操守守则的过程中需要更多帮助，到那时可由一个 D-2 职等官员行使这些职责。

22. 咨询委员会指出，目前无法预测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工作量。委员会获悉，为了确保独立审查，财务披露方案的主要工作将外包出去，只留方案管理工作由道德操守办公室承担。这一办法与世界银行等其他国际机构的做法类同，目的是确保隐私和审查独立性。委员会获悉，估计数涉及开办费用，随着电子系统的完全运作以及工作人员日益了解义务、更加熟悉申报归档系统，开办费用将逐渐减少。同样，标准制订方面的工作起初必然是耗费劳力的；标准一旦得以制订、增订，或是对工作人员作了应有的解释，道德操守培训方案也已到位后，这方面的工作便可逐渐停止。

23. 鉴于上述理由，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可道德操守办公室总部部分的员额配置如下：上文第 21 段建议的 1 个 D-2 员额，加上一个 P-5、1 个 P-4、1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以及相当于 3 个员额（1 个 P-3、1 个 P-2 和 1 个一般事务（特等））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但这将取决于大会就 A/60/568 号文件所载的秘书长建议可能作出的决定，而且将根据经验审查所需人员编制。

24. 咨询委员会认为，鉴于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工作量尚未确定，设立联络处为时尚早。而且，在委员会看来，即便在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设立了联络处，道德操守办公室收到的许多申报材料都要在线处理。何况，设立区域联络处并不能使维持和平人员等工作人员更多得益于与道德操守办公室直接协商，而标准制订职能可在任何地方行使。因此，委员会不建议目前为联络处设立 6 个员额（3 个 P-5 和 3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可根据经验再次审议是否需要设立联络处。

25. 咨询委员会指出，秘书处一些部门已在进行道德操守方面的许多活动，包括秘书长执行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厅、内部监督事务厅、法律事务厅、维持和平行动部。秘书长未清晰陈明联合国内处理道德操守事项的所有部门，从委员会面前的文件中也看不出任何设法调拨资源的明显表示。因此，委员会请秘书长在全面后续报告（见上文第 11 段）中说明秘书处各个组织实体开展的道德操守活动，拟订它们之间进行协调的计划，并探讨是否有可能在必要时向道德操守办公室调拨资源。委员会认为这对道德操守办公室合理架构的规划至关重要。

独立监督咨询委员会

26. 秘书长提议的独立监督咨询委员会（又称为联合国独立审计事务咨询委员会（见 A/60/568））“临时”经费估计数为 1 172 500 美元。

27. 咨询委员会从 A/60/537 号文件中注意到，将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的一份单独报告的主题是关于独立监督咨询委员会的全面报告。事实上，委员会是在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后才知道有这样一份报告（A/60/568）（见上文第 10 段）。委员会从该报告中注意到，独立审计事务咨询委员会将为大会提供专家咨询职能。咨询委员会认为应由大会自己决定这一新委员会的任务、构成、遴选程序和专家资格等问题。有鉴于此，咨询委员会认为，在大会尚未作出必要的决策前便考虑该委员会的资源需要，这为时尚早。

第 2 款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28. 秘书长提议的会议管理额外资源为 7 111 500 美元，其中 3 111 500 美元是为纽约提出，4 000 000 美元是为日内瓦提出。咨询委员会指出，按照《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55 段，额外资源中的大多数将用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纽约）会议和人权理事会（日内瓦）会议，其余的用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部长级实质性审议会议和高级别发展合作论坛（见 A/60/537，第 21、22 和 24 段）。鉴于建设和

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立法程序均尚未完成，咨询委员会认为，现在考虑资源需要问题为时尚早。

29. 而且，咨询委员会忆及，它曾建议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项下经费估计数为 5.9 亿美元。尚未探讨该项经费的吸收能力。有鉴于此，大会不妨考虑两个备选方案：延后审议数额，要求根据大会就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设立问题可能作出的决定重新提出提案；或，决定把可能需要的此类额外资源反映于相关的 2006-2007 两年期执行情况报告。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部长级实质性审议会议和高级别发展合作论坛的会议事务而言，后一项备选方案尤为相关，这也是纽约所需资源估计数的构成部分。

第 3 款 政治事务

30. 第 3 款下所需追加经费估计数为 7 642 600 美元，包括 39 个新增员额。

行政领导和管理

31. 针对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88、97 至 105 和 136 段所规定的有关建设和平、支持民主和反恐怖主义行动，秘书长建议加强政治事务部的政策分析能力。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 款的行政领导和管理项下所需追加经费估计数包含以下工作人员变动：

- 增设三个 P-4 员额(每一员额各负责处理建设和平、恐怖主义和民主问题)，以扩大政策规划股的现有人员配置，加强其政策协调与政策制定能力
- 将该股股长从 P-4 改叙为 P-5，这是鉴于该股预期将处理的问题范围很广，也很复杂

鉴于政策规划股在为秘书长制定一系列领域政策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而且该股目前的工作人员编制（2 个 P-4 员额和 2 个一般事务员额（其他职等））与其他类似的股，例如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下设的股相比，规模相当小，因而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这些建议。

次级方案 1

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

32. 在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第 76 段中，大会确认秘书长斡旋工作的作用，包括调解争端的作用，并表示支持秘书长努力增强这方面的能力。为此，秘书长建议设立一个专门的调解支助股，并加强政治事务部各区域司的调解支助能力。

33. 次级方案 1 下所需追加经费估计数包含拟议为调解支助活动增设的 15 名工作人员，详细情况如下：

- 为四个区域司设置四个 P-5 员额
- 一个 D-1，调解支助股股长
- 两个 P-5（调解支助股）高等干事员额：一名负责调解培训，另一名负责最佳做法和业务支助
- 两个 P-4 和两个 P-3（调解支助股政治事务干事）员额
- 一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调解支助股行政与研究助理）员额

咨询委员会确认调解支助的重要性。委员会认为，设立调解支助股的构想有必要加以发展，同时考虑到整个秘书处内部的能力。在进一步发展这一构想，包括探讨该股具体业务作用的细节之前，委员会建议设置两个员额，一个 P-5 和 P-4 员额，以此保障核心调解支助职能。此外，鉴于秘书长报告（A/60/537）第 34 段中所述的原因，委员会建议核准所要求的有关区域司四个 P-5 员额。

34. 在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第 170 段中，大会表示支持加强联合国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的关系。秘书长建议在政治事务部内设立一个协调中心，人员配置如下：

- 一个 D-1
- 一个 P-3
- 一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

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以上员额。

建设和平支助股

35. 在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第 104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利用现有资源，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小规模的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雇用合格的专家，协助和支助建设和平委员会”。秘书长建议设定 21 个员额的工作人员编制，详列如下：

- 一个助理秘书长
- 一个 D-2
- 一个 D-1
- 三个 P-5 员额
- 五个 P-4 员额
- 五个 P-3 员额
- 一个一般事务（特等）和四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

目前未接获关于所涉员额职能的详细描述。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A/60/430）第 19 段中注意到，秘

书长已经采取临时措施，利用现有员额设立了该办公室的启动小组，以确保其有能力筹备于不久后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委员会指出，大会尚未结束其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各种相关安排的讨论；讨论结束后，应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印发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届时可审议设立建设和平支助股所需资源的问题。与此同时，委员会认为，秘书长已采取的临时措施将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启动阶段提供支助的各种最紧迫需求得到满足。因此，委员会建议大会将小规模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所需资源问题的审议推迟到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各项安排的审议结束之后。

第 11 款

联合国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支助

36. 在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第 68 段中，大会再次承诺要设法满足非洲的特殊需要，使这个唯一未准备就绪，到 2015 年时仍无法实现任何《千年宣言》目标的大陆能融入世界经济主流。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1 款下所需追加经费估计数为 195 400 美元。这笔所需经费反映拟设立两个员额(由顾问和专家项下非员额经费减少 130 000 美元部分抵消)，详情如下：

- 一个 P-4，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政策分析和监测股
- 一个 P-3，合作、宣传与方案制定股

37. 从表面上看，第 11 款下拟议用于满足非洲特殊需要的 195 400 美元似乎不够。咨询委员会认为，假如针对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第 68 段的所有内容制定了全面的全系统计划，那么本会有所助益，因为此计划中不仅会包含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各种活动，而且也会包含从事与联合国在满足非洲特殊需要方面所起作用有关的活动的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委员会询问后获悉关于联合国系统各单独实体的可能作用的有限情况。委员会相信，此一计划将经过进一步探讨制定，并要求秘书长尽快但不迟于第六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结束前，向大会提出有关报告。在此期间，委员会建议核准所要求的两个员额，并期待采取紧急措施，填补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一直空缺的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员额。

38. 关于为顾问编列经费的问题，鉴于新员额的递延征聘系数可能拖至一年，稳妥的做法是保留顾问经费，但需就此作上文第 11 段所要求的审查和重新说明。

第 16 款

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次级方案 2

为制定政策和加入条约提供服务

39. 秘书长对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81 段至第 91 段和第 111 段至第 115 段的答复见订正概算 (A/60/537) 第 48 段至第 53 段。秘书长提议增设 4 个经常预算员额如下：

- 1 个 P-3，在预防恐怖主义处，在全面的联合国反恐战略方面提供实质性专业专门知识
- 1 个 P-3，在预防恐怖主义处，提供有关《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专业法律专门知识
- 1 个 P-3，在犯罪公约科，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提供实质性专业专门知识
- 1 个 P-3，在犯罪公约科，执行《反腐败公约》缔约方会议秘书处的实质性专业任务

委员会在秘书长关于《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A/60/430) 第 13 段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于 2006 年年初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按其各自任务规定，加强联合国系统协助各国反恐的能力，并改进联合国这方面（根据委员会的理解，特别是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方面）工作的协调。因此，委员会建议在秘书长提出建议之前，推迟审议在预防恐怖主义处设立 2 个 P-3 员额问题。委员会建议核准犯罪公约科提议的 2 个 P-3 员额。

次级方案 3

技术援助和咨询

40. 秘书长提议 10 个额外预算外员额 (3 个 P-4、3 个 P-3、2 个 P-2 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以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特别是在冲突后和过渡社会建立和改革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的能力。咨询委员会询问经常预算中列入工作人员旅费 27 000 美元的理由，得知这笔经费用于根据在法治方面提供援助的请求，向非洲、中东、亚洲和拉丁美洲派出评估团。这笔估计数将用于支付五个评估团的费用，每个团大约为期两周。

第 23 款 人权

41. 第 23 款追加经费估计共计 24 223 700 美元，包括 93 个新员额。

42. 在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24 段，大会说：

我们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行动计划，决心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使它能够有效地履行任务，特别是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领域应对国际社会在人权方面所面临的各种各样挑战，为此将在今后五年将办事处的经常预算资源翻一番，从而使其经常预算资源与自愿捐款资源之间逐步取得平衡，同时铭记发展中国家的其他优先方案，并在经常预算中编列经费，以便在广泛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的基础上招聘高度胜任的工作人员。我们支持办事处与包括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内的所有相关联合国机构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咨询委员会回顾，提请大会注意高级专员的行动计划，但这不是为了作出决定。关于大会注意到该行动计划，委员会的理解是，这应当按照大会第 55/488 号决定加以解释，大会该决定宣布了“注意到”一词的含义。有关第 124 段执行情况资料，包括如何计划“铭记”发展中国家的优先方案，应该列入上文第 11 段要求提出的综合后续报告。

43. 秘书长的报告中没有讨论今后的两年期如何处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今后五年期间资源翻一番的问题，也没有具体提出准确的基线，以便衡量将来资源的增加。应该提供全面的详细情况，并考虑到上文第 12 段，使大会能够作出明达的决定。

行政领导和管理

44. 如秘书长的报告第 74 段指出，按照秘书长的改革计划和人权高专办的行动计划(见 A/59/2005/Add. 3), 建议加强人权高专办的纽约办事处。行动计划为此变动提出的论据是，联合国核心部门和机构总部大多设在纽约，执行委员会和附属机构在纽约开会，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是这样。该办事处在纽约的工作预期将大大增加（同上，第 123 段）。建议为纽约办事处增设六个员额如下：

- 1 个助理秘书长员额, 纽约办事处主管
- 1 个 P-4, 支持法治领域增加的工作
- 1 个 P-4, 支持和平与安全领域增加的工作
- 1 个 P-4, 支持千年发展目标中人权领域增加的工作
- 1 个 P-3, 支持行动 2 的执行和后续行动阶段增加的工作
-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

咨询委员会觉得，通过这个重点向纽约的转移，先前的联络处将成为一个方案办事处。对此，委员会注意到人权高专办打算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以确定其他职能和人员是否最好设在纽约(见 A/60/537, 第 74 段)。委员会确认有必要加强纽约办事处的能力，但是认为应该在可行性研究完成后，在人权专员办事处更清楚地了解预想的纽约办事处结构需要和职能时，再参照可行性研究审议设立一个助理秘书长员额的提议。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纽约办事处目前的员额中有一个 D-2 主任。委员会建议为人权高专办纽约办事处核准 3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

45. 秘书长提议通过增设以下五个员额加强人权高专办通信股：

- 1 个 P-4, 拟订和管理宣传出版物方案并监督信息产品的制作
- 1 个 P-3, 开展研究并制作新闻资料
- 3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支助人员

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 P-4 和 P-3 员额以及支助 P-4 和 P-3 的 1 个一般事务员额。

46. 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见 A/57/488), 人权高专办计划设立一个政策、规划、监测和评价股, “以确保人权高专办的战略眼光转化为具体的优先事项和业务计划”(A/59/2005/Add. 3, 附件, 第 117 段)。该办公室拟议员额如下:

- 1 个 D-1, 政策、规划、监测和评价股主管
- 1 个 P-5, 提供与民间社会伙伴关系方面的政策指导
- 1 个 P-5, 制订和支持整个办事处的评价方式和程序
- 1 个 P-4, 进行战略规划和拟订内部政策

咨询委员会指出, 如上文所述, 评价和程序方面已经做了许多工作, 包括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工作。鉴于评价和监督工作仍很重要, 特别是由于人权高专办正在进行的改组和改革, 委员会建议核准该股主管的 D-1 员额, 以及战略规划和内部政策制定的 P-4 员额和高级专员酌情指派的 1 个 P-5 员额。

次级方案 1

将人权纳入主流、发展权、研究与分析

47. 秘书长建议在次级方案 1 之下增设 20 个员额如下:

将人权纳入主流

- 两个 P-4 员额, 开发工具和编写资料, 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培训和咨询, 并向行动 2 的顾问提供支助
- 一个 P-4, 确保加强能力, 向维持和平军事人员和民警提供咨询和培训, 并开发工具和编写资料
- 两个 P-4, 编制和管理伸张正义方案, 并就国家问责制机制和过渡时期司法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发展权

- 一个 P-5, 领导处理千年发展目标和注重权利的做法的部门
- 一个 P-3, 就注重权利的减贫战略、注重权利的发展做法和发展权提供指导

研究与分析

- 一个 P-5, 制定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法律保护的战略并协调这方面的活动
- 一个 P-4, 确保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融入人权高专办的国家战略和活动

- 一个 P-3，协助在人权高专办内部传授关于食物权、教育权和健康权的专门知识

妇女人权

- 一个 P-5，领导妇女人权股
- 一个 P-4，就发展中的妇女权利问题开展研究，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制定方案并支持倡导活动
- 一个 P-3，就私人和家庭领域中的妇女权利问题开展研究，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制定方案并支持倡导活动
- 一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提供文书协助服务

调查

- 两个 P-4 员额，提供法律专门知识，协助对人权问题的调查

全球人权报告

- 一个 P-5，领导全球报告股
- 一个 P-4，协调研究活动
- 一个 P-3，开展研究并审查外部顾问的工作
- 一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支助员额

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上述所有员额，但全球人权报告的四个员额(1 个 P-5、1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除外。虽然委员会认识到该报告是人权高专办行动计划的一部分，首脑会议成果已经指出这一点，但是，委员会认为，对这一份报告的构想没有作出充分阐述。向委员会提供的补充资料表明，与其他方面、包括世界各地学术和研究中心开展合作，可以提高这份报告的价值；然而，对于如何开展这一合作没有作出说明。委员会建议，人权高专办进一步发展这一构想，并在上文第 11 段委员会所要求提交的后续报告中作全面阐述。次级方案 1 所需经费估计数中与全球人权报告有关的非员额经费也应该减少 1 380 000 美元。²

次级方案 2

支助人权机构和机关

48. 大会在首脑会议成果第 125 段中表示“决心提高各人权条约机构的效力，包括更及时提出报告，改进和精简报告程序，并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其报告能力，并进一步加强各条约机构所提建议的贯彻实施。”秘书长的报告第 87 和 88 段指出，许多国家认为现行提交报告的要求负担繁重，因为各国要向不同的条约机构分别报告，而报告的问题通常十分类似或相互重叠。为了支助条约机构的工作，制定

战略协调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并精简报告程序，以及加强国家能力和参与条约的执行和监测程序，提议增加资源。秘书长建议在次级方案 2 之下增设八个员额如下：

支助条约机构

- 三个 P-3，支助设在日内瓦的所有六个条约机构的工作

法律宣传和咨询

- 一个 P-5，领导和监督有关国际人权法的法律研究、宣传和咨询
- 一个 P-3，开展研究，并向法律宣传和咨询股协调员提供协助

条约的贯彻执行和发展

- 一个 P-5，拟定战略，鼓励条约机构协调工作方法，精简报告和请愿程序
- 一个 P-3，通过研究协助 P-5 工作
- 一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

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提议在次级方案 2 之下设立的员额。

49. 关于非员额经费，咨询委员会从向它提供的补充资料中注意到，作为对大会经修订的第 1798(XVII) 号决议的例外，秘书长要求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缔约国讨论设立一个统一的常设条约机构的建议的政府间会议提供旅费 370 000 美元。委员会获悉，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没有为这一活动编列经费。因此需要大会就这一事项作出决定。

次级方案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50. 秘书长的报告第 91 和 92 段指出：

实现国际人权义务的工作主要是通过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进行的。为此目的，人权高专办将采用多种手段，包括技术合作和政策建议、监测、落实特别程序的各项建议和报告及建立和保持在某些区域和国家的存在……人权高专办技术合作方案将得到加强，更加鲜明地围绕与各国政府商定并在民间社会参与下制定的明确长期战略来构建。

为了切实与各国共同开展活动，人权高专办建议扩大人权高专办总部以及外地的地域能力。人权高专办还将开始巩固和加强能力，以便在危机情势中或需要在短时间内立即提供人权专门知识的其他情况下迅速部署人权工作人员。拟议增设 39 名工作人员如下：

日内瓦各地域股

- 三个 P-5 员额，领导日内瓦各地域股
- 五个 P-4 员额，在日内瓦各地域股编制次区域和国家战略和方案

- 四个 P-3 员额，主管干事
- 八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为主管干事提供支助服务

区域和国家办事处

- 五个 P-5 员额，领导各区办事处
- 五个 P-4 员额，编制区域和国家战略和方案
- 五个 P-3 员额，开展人权活动，提供各专题领域的实质性专门知识，与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

快速反应

- 一个 P-5，协调快速反应股的工作
- 一个 P-4，拟定人权高专办对各种局势作出快速反应的备选办法，并参与快速反应特派团
- 一个 P-3，总结快速反应方面的经验教训，并制定良好做法
- 一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提供行政支助

咨询委员会建议为次级方案 3 设立拟议增加的员额。委员会从向其提供的补充资料中注意到，人权高专办正在对其目前的外地存在进行全面审查。委员会期望这项审查能够及时迅速地完成。关于快速反应能力，委员会相信，将与各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开展协调并分享信息。

51. 咨询委员会就次级方案 3 之下用于外部印刷的 44 000 美元非员额费用以及赠款和捐款项下 800 000 美元的经费提出询问后获悉，外部印刷经费是与各区域有关的人权资料和出版物的印刷费用。要求提供的赠款和捐款将用于：在日内瓦举办一次讲习班，分析人权高专办在某些领域的经验，并制定良好做法，以提高人权高专办外地活动的效力(75 000 美元)；拟议设立的五个新的区域办事处举办各区域人权问题次区域讲习班(629 000 美元)；向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提供赠款和研究金，这是各区办事处活动的组成部分(96 000 美元)。

次级方案 4

支助人权主题调查程序

52. 秘书长请求将次级方案 4 之下的六个 P-3 预算外员额转为经常预算员额。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转换这些员额，并认为，在审议今后关于在自愿捐款和经常预算经费之间取得理想的平衡状态的建议时，应该考虑到采用这种转换的做法。

方案支助

53. 秘书长的报告第 102 和 103 段指出，若要扩充人权高专办在日内瓦和外地的活动以及加强快速反应能力，将需要获得适当的行政和后勤机构的支持。秘书长建议在方案支助项下增设五个员额如下：

- 一个 P-5，领导信息技术股
- 一个 P-5，拟定和协调工作人员培训活动
- 一个 P-4 级后勤和采购干事，支助外地活动和快速反应活动
- 一个 P-3，编制和维持候选人名册，供配备到人权高专办外地办事处，并满足其他招聘需要
- 一个 P-3，评估工作人员培训需求，并支助工作人员培训活动的组织

咨询委员会从向其提供的补充资料中注意到，人权高专办现有九个外地办事处，其中六个办事处由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管理。需要提供补充资源，以便向这些办事处提供适当的后勤支助和其他业务支助，在这方面需要该 P-4 员额。**委员会建议核准提议在方案支助项下增设的员额。**

第 28A 款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

54. 正如秘书长报告第 110 段所述，作为管理改革和加强问责制努力的组成部分，将采取一些措施防止舞弊行为，并已制订一项行动计划处理秘书处内部的这项问题。秘书长表明，他打算在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厅内部设立一个防止舞弊办公室，并提议为此增加下列员额：

- 1 个 D-2，防止舞弊首席干事
- 1 个 D-1
- 1 个 P-5
- 1 个 P-4
- 3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

咨询委员会认识到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舞弊腐败行为。然而，委员会指出，首脑会议成果并没有直接要求设立该办公室，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办公室的一些职能可能会与内部监督事务厅、人力资源管理厅、秘书长（内部）监督委员会、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拟订的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活动有些重叠。因此，委员会认为在设立另外一个处理该事务的单位之前，应慎重等待全面审查施政安排的结果。因此，在审查结果产生之前，委员会建议，不赞成核准为这个拟订的办公室设立这七名工作人员，并相应按比例减少业务所需经费。

55. 大会在首脑会议成果第 163 段中要求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实行管理改革的提案，供大会在 2006 年第一季度审议并作出决定。秘书长在 A/60/537 号文件第 105 段中指出，现已成立一个后续机制，将就全面审查本组织赖以运作的预算、财务和人力资源政策、条例和细则提出建议。在顾问和专家项下，订正概算包含一笔 132 500

美元的款项，用于支付该审查工作将聘用的外部专门人才的费用。**咨询委员会指出，审查预算、财务和人力资源政策、条例和细则，包括这些政策、条例和细则实施的方式，均为管理部门的基本责任，通常是在现有的能力中不断加以审查。然而，如需外部支助，委员会则建议，在第 28 款现有拨款范围内承担这些费用。**

56. 大会在首脑会议成果第 164(b)段中，请秘书长在治理安排的全面审查范围内，就联合国及专门机构的审计和监督制度进行一次独立外部评估。正如秘书长报告第 107 段所述，预计将在 2006 年上半年完成这项评估工作。其中包括对联合国、基金、计划署及专门机构的治理和监督进行全系统范围的审查，并对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外部评价。在这方面，委员会从 A/60/568 文件中注意到，已提出一项如何开展独立外部评价的提议。全面审查治理安排的权限范围，包括独立外部评价载于该文件附件二。**如果大会核准这项审查和评价工作，并考虑到向委员会提供关于预算所需资源的资料，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用于独立外部评价的 3 633 600 美元。它预计，在选择外部咨询顾问的过程中，将充分尊重国际投标的所需做法。委员会还建议核准 126 000 美元用于防止舞弊和腐败行为有关的专门项目，并核准用于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 286 400 美元款项，以便支持独立的外部评价工作，并用于监督评价内部监督事务厅指导委员会成员 177 300 美元的旅费和每日津贴。**

57. 估计工作人员旅费为 95 000 美元。**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 30 000 美元用于与独立外部评价有关的旅费。然而，由于上文第 54 段所述的原因，目前不应当核准预防舞弊办公室工作人员的 65 000 美元旅费。**

第 28C 款 人力资源管理厅

58. 拟订第 28C 款下增加 794 600 美元数额。其中的 225 200 美元是用于根据大会第 56/266 号决议的要求审查工作人员甄选制度。**咨询委员会认为，应当及时地完成这项审查工作，以便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非预算年）审议人力资源管理问题，因此，委员会建议核准该数额。**

59. 大会在首脑会议成果第 163(c)段中请秘书长提交关于工作人员一次性有偿离职框架的详细提案，以改善人员结构和提高人员素质。**咨询委员会并不反对拨款 27 800 美元，用于聘请一名顾问设计工作人员有偿离职的方案，但应根据方案概算第 28 款下所能获得的资源加以提供。**

60. 第 28 C 款概算包含有一笔 541 600 美元的款项，用于道德操守培训方案的费用，其中 105 600 美元的非经常拨款是用于制定该方案，436 000 美元是用于在整个秘书处实施该方案。在这一点上，咨询委员会从 A/60/568 号文件附件一第 21 段中注意到，已采取各项步骤将道德操守内容纳入联合国所有培训方案。此外，2005 年 9 月 12 日在内联网上启用了完整人格和道德操守规定自我培训的单元，名为提高对完整人格认识在线学习课程，而且，管理事务部的所有工

作人员正在上一个为期半天的道德操守培训课，题为“在一起工作：我们日常工作中的道德操守和完整人格”，该课程将扩大包括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并不认为要求的所有款项是必要的，因为目前已在开展其中的许多工作。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同一份报告指出，道德操守办公室将与人力资源管理厅合作，提供道德操守培训和教育（A/60/568，附件一，第 18 段）。委员会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表明，第 28 C 款下所要求的培训资源是基于这种协调。因此，委员会不建议现在核准所要求增加的资源，并要求在上文第 11 段所要求的全面后续报告中包括该事项，并进一步将以阐述。

第 28D 款 中央支助事务厅

61. 估计将为第 28D 款增加 3 854 600 美元所需经费，以便支付为总部拟定增加的工作人员的办公室房舍和办公室家具的费用。上文各段关于减少工作人员的建议将会在支助事务下减少 1 984 600 美元。

第 28E 款 行政，日内瓦

62. 估计第 28E 款将增加 1 607 000 美元所需经费，以支付在日内瓦拟定增加的工作人员维持房舍、中央通信所需费用、各种用品、办公室家具和设备的费用，并支付为支助人权理事会会议增加 1 名无线电技工和 10 名音响操作员服务的费用。以上各段落关于裁员和其他建议将会在第 28E 款下减少 397 300 美元。

第 28F 款 行政，维也纳

63. 估计第 28F 款将增加所需经费 433 300 美元，用于支付维也纳拟定增加的工作人员的办公室房舍、各种用品、办公室家具和医疗服务的费用。上文各段关于裁员的建议将在第 28 F 款下减少 57 700 美元。

支助账户

64. 大会在首脑会议成果第 92 段中赞同建立一支常备警察队伍的初始运作能力，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警务部分提供步调一致、卓有成效、有求必应的开办能力，并通过提供咨询意见和专门知识协助现有的特派团。咨询委员会从所获得的更多资料注意到，已根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关于秘书处与会员国一道发展这种构想的要求³成立一个工作组。该工作组的努力最终产生了一份非正式概念文件，该文件提出了常设警察能力概念的组织和义务方面的构想，并提出初步设立 27 名人员的业务能力。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会员国已同意工作组的这份文件，作为一份非正式的指导文件，并构成秘书长在 A/60/537 号文件中的提议的基础。估计所需人员配备如下：

- 1 个 D-1，主任

- 2 个 P-5 员额，组长
- 2 个 P-4 员额，高级警察改革顾问
- 1 个 P-3 员额，警察改革顾问/项目管理人员
- 1 个 P-4 员额，特别助理，负责行政组织活动
- 1 个 P-4 员额，法律事务顾问
- 1 个 P-4 员额，拘留顾问
- 1 个 P-4 员额和 1 个 P-3 员额，跨国犯罪顾问
- 1 个 P-4 员额和 1 个 P-3 员额，社区警察顾问
- 1 个 P-4 员额和 1 个 P-3 员额，调查顾问
- 1 个 P-4 员额和 1 个 P-3 员额，公共治安顾问
- 2 个 P-4 员额，培训协调员
- 1 个 P-4 员额，培训顾问
- 1 个 P-4 员额和 1 个 P-3 员额，政策和规划顾问
- 1 个 P-4 员额和 1 个 P-3 员额，警察通信和信息专家
- 1 个 P-3 员额，警察分析员

咨询委员会从所获得的更多资料中注意到，工作组和其他相关的会员国将在 2006 年 2 月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关于常设警察能力的一个特别讲习班上重新开会，以便最后确定实施常设警察能力的提案。**因此，委员会建议，常设警察能力所需经费应反映在 2006/07 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概算中。**

三. 结论

65. 咨询委员会在上文各段中提出了建议，根据这些建议，将从秘书长提出的额外估计数 73 368 800 美元中削减毛额 25 490 500 美元。削减部分包括委员会有关员额的建议对业务费用和其他非工作人员费用产生的相关影响。这不包括委员会已经就非工作人员费用提出的具体建议。削减细目如下：

预算款次	建议作出的调整	
	员额	资源
	(千美元)	
1. 通盘决策、指导和协调	(10)	(2 141.2)
2.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7 111.5)
3. 政治事务	(27)	(5 189.2)
11. 联合国支助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	130.0

预算款次	建议作出的调整	
	员额	资源
	(千美元)	
16. 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2)	(263. 0)
23. 人权	(8)	(2 838. 7)
28A.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	(7)	(1 398. 9)
28C. 人力资源管理厅		(569. 4)
28D. 中央支助事务厅		(1 984. 6)
28E. 行政，日内瓦		(397. 3)
28F. 行政，维也纳		(57. 7)
35. 工作人员薪金税 ^a		(1 546. 3)
共计, 经常预算	(54)	(23 367. 8)
共计, 支助帐户	(27)	(2 122. 7)
总计	(81)	(25 490. 5)

^a 由收入第 1 款项下同等数额抵销。

66. 秘书长在报告第 161 段中指出，2006-2007 两年期所需额外资源“一般认为可能需要遵守管理应急基金的各项规定”（见大会第 41/213 和 42/211 号决议）。大会第 59/278 号决议核准秘书长提议的 2006-2007 两年期应急基金数额 27.2 百万美元。目前为止，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相关的所需追加经费估计数 73.4 百万美元远远超出应急基金的数额。此外，咨询委员会询问后获悉，截至 2005 年 12 月 8 日，可能从应急基金中支付的经费大约为 23.3 百万美元。

67. 在此情况下，大会不妨考虑下列政策选择：

(a) 决定无一例外，严格应用应急基金使用和操作程序。在此情况下，大会应就如何应用应急基金的各项规定向秘书长提供指导；

或

(b) 决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在应急基金使用和操作既定程序之外审议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产生的订正概算。如果是这样的话，咨询委员会建议特别说明这是一项例外，不能为今后审议立法行动所涉经费问题开创一个先例。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7 号》和更正（A/60/7/和 Corr. 1）。

² 细目如下：该报告专家咨询小组以及委托编写 12 至 15 份参考文件的顾问和专家费 480 000 美元；报告的印刷、翻译、编辑、排版和制图费 800 000 美元；启动该报告的材料费 100 000 美元。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59/19/Rev. 1），第 83 段。

附件

将按照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和订正概算(A/60/537)编制的报告

首脑会议成果 文件中的段次	待提出的报告	时间
56(f)	建立全球自然危害预警系统(还见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报告(A/60/430)第 44 段)	2006 年 3 月底, 将提交第三次预警系统国际会议
74 和 75	对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行为者防止暴力冲突的能力作出评估(还见 A/60/430, 第 10 段)	2006 年
88	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按其各自任务规定, 加强联合国系统协助各国反恐的能力, 并改进联合国这方面工作的协调(还见 A/60/430, 第 13 段)	2006 年初, 将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
92	常备警察队伍(提交大会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介绍最新情况, 并就如何加强常备警察队伍和战略储备提出建议(还见 A/60/430, 第 15 段)	A/60/537(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2006 年 1 月, 将提交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93	为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能力建设提供持久支助的十年进程的实施情况(还见 A/60/430, 第 16 段)	2006 年, 将提交联合国/区域组织高级别会议
134	法治援助股(还见 A/60/430, 第 24 段)	2006 年初
144	名人小组将向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不同文化和文明及宗教之间对话的报告(还见 A/60/430, 第 26 段)	2006 年底
161(d)	将设立的享有独立地位的道德操守办公室的详情	A/60/537(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和 A/60/568
163(a)(c)	实施管理改革的提案, 包括评估预算、财务、政策、条例和细则(账务厅); 评估人力资源条例和细则(人力厅); 和制定一次性有偿离职计划(人力厅)(还见 A/60/430, 第 31 和 33 段)	2006 年第一季度

首脑会议成果 文件中的段次	待提出的报告	时间
163(b)	审查历时五年以上的任务授权（还见 A/60/430，第 32 段）	2006 年第一季度
164	(a) 加强监督厅	A/60/537（所涉方案 预算问题）
	(b) 对联合国以及专门机构的审计和监督系统进行独立外部评价	A/60/537（所涉方案 预算问题）；还见 A/60/568
164	(c) 设立独立的审计事务咨询委员会	A/60/537（所涉方案 预算问题）和 A/60/ 568
165	就援助受害者的综合办法提出初步建议（还见 A/60/430，第 38 段）	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援助受害者的全面报告（还见 A/60/430，第 38 段）	2006 年 2 月，将提交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 员会
166	社会性别主流化（还见 A/60/430，第 39 段）	2006 年 7 月，将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69	采取措施补充通过中央应急循环基金提供的资金（还见 A/60/430，第 42 段）	A/60/432

注：这份清单不包括大会有关上述各项报告的建议或决定可能产生的任何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或订正概算。